关于开展2022级学生“岗位实习2”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江苏省教育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规〔2022〕4 号）、《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徐工职院发〔2024〕47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2 级学生 “岗位实习 2” 工作的通知》（教务通知〔2024〕第 109 号）等文件要求，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切实加强对我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持续提高岗位实习管理水平，学校决定开展 2022 级学生“岗位实习2”工作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文件精神落实情况。审查各二级学院对上述相关文件精神的贯彻执行情况。

2.实习管理平台使用情况。包括“岗位实习2”学生的日报/周报和月报的完成情况、指导教师批阅情况、指导教师实习过程管理跟踪等情况。

3.学生“岗位实习2”现场情况。包括：学生在实习现场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企业给予“岗位实习2”工作的支持情况。

二、检查安排

1. 学生和指导教师实习情况自查（2025年4月25日-4月30日）
2. “岗位实习2”三方协议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

（2）学生的日报/周报和月报完成情况、指导教师批阅情况、指导教师实习过程管理跟踪等情况。

2.二级学院自查自纠（2025年4月30日-5月9日）

1. 文件落实情况自查。对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江苏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规〔2022〕4 号）文件要求，对本部门“岗位实习2”管理工作是否依法依规进行自查。
2. 存在问题自查。重点自查是否对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是否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预案；学院在组织学生实习过程中是否存在收费行为。

（3）召开座谈会。二级学院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岗位实习2”座谈会，收集“岗位实习2”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4）实地走访。实地走访“岗位实习2”企业，掌握“岗位实习2”学生实习情况和企业现状并听取意见。

3.学校抽查（与期中教学检查同步2025年5月9日-5月16日）

（1）现场检查。依托工学云实习管理系统抽查相关资料，包括实习三方协议、实习方案、学生实习日报 / 周报、学生实习检查记录、学生实习月报等。

（2）网络问卷调查。学校统一设置网络调查问卷，围绕学生“岗位实习2”单位落实及到岗情况、专业对口情况、指导教师和管理教师的联系情况，以及学生、企业的满意度等方面展开调查。

（3）企业走访。调研二级学院“岗位实习2”管理工作，核查三方协议履行情况和实习保险办理情况，并听取企业和学生的意见。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将学生“岗位实习2”管理检查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认真制定方案，确保检查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2.以人为本。将学生的利益置于首位，强化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提前研判，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

3.严肃整改。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对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梳理、查漏补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立即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4.注重长效。通过检查和整改，深入研究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岗位实习管理的长效机制。

请各二级学院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5月9日前将本部门“岗位实习 2”工作自查报告发送至邮箱 jwc@mail.xzcit.cn，联系人：马老师；电话：61897。

教务处

2025年4月25日